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 業績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之簡明模式，連同若干附註已載於本報告第1頁至第12頁內。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33,132</b>	40,095
銷售成本		<b>(13,535)</b>	(20,946)
毛利		<b>19,597</b>	19,149
其他收入		<b>103</b>	32
行政開支		<b>(13,257)</b>	(12,223)
其他經營開支		<b>(1,462)</b>	(3,803)
經營溢利	(3)	<b>4,981</b>	3,155
融資成本		<b>(3,758)</b>	(4,095)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b>(25)</b>	983
除稅前溢利		<b>1,198</b>	43
稅項	(4)	<b>(393)</b>	959
除稅後溢利		<b>805</b>	1,002
少數股東權益		<b>(159)</b>	33
股東應佔溢利		<b>646</b>	1,035
每股基本溢利	(5)	<b>0.06港仙</b>	0.09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6)	1,074,621	1,070,43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05,166	1,219,197
投資證券		13,895	15,452
其他資產		2,218	2,218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70,772	179,994
應收貿易賬款	(7)	17,701	16,71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687	4,755
稅項		2,791	2,7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61	36,621
		199,612	240,8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77,036	83,8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214	24,967
其他短期貸款		3,448	3,719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97,926	228,087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9)	83,905	87,470
銀行透支		30,398	15,940
		422,927	444,043
流動負債淨額		(223,315)	(203,22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72,585	2,104,077
資金來源：			
股本		567,803	567,803
儲備		1,351,729	1,370,680
股東資金		1,919,532	1,938,483
少數股東權益		67,832	67,673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9)	—	20,000
遞延稅項		85,221	77,921
		2,072,585	2,104,07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60)	(3,67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039	10,927
理財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3,997)	(25,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46,418)	(18,042)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20,681	60,019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25,737)	41,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61	41,977
銀行透支	(30,398)	—
	(25,737)	41,9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差額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67,803	694,070	391,555	530,565	3,483	(248,993)	1,938,483
因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差異	-	-	(7,247)	(10,005)	-	-	(17,252)
因出售聯營公司之物業而變現之重估儲備	-	-	-	(2,345)	-	-	(2,345)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	-	-	-	-	646	64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567,803</u>	<u>694,070</u>	<u>384,308</u>	<u>518,215</u>	<u>3,483</u>	<u>(248,347)</u>	<u>1,919,532</u>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差額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67,803	694,070	393,321	642,886	3,483	(250,012)	2,051,551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撥回之重估虧損	-	-	2,268	-	-	-	2,268
因出售聯營公司之物業而變現之重估儲備	-	-	-	(833)	-	-	(833)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035	1,03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567,803</u>	<u>694,070</u>	<u>395,589</u>	<u>642,053</u>	<u>3,483</u>	<u>(248,977)</u>	<u>2,054,021</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適用於簡明中期賬目），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該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致。期內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除卻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根據新訂會計準則第12號之表列外，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攤成本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3,881</u>	<u>18,036</u>	<u>4,647</u>	<u>6,568</u>		<u>33,132</u>
分類業績	<u>(2,180)</u>	<u>8,597</u>	<u>2,649</u>	<u>5,162</u>		<u>14,228</u>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9,247)	<u>(9,247)</u>
經營溢利						4,981
融資成本						(3,758)
攤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淨額	(1,146)	1,121	-	-		<u>(25)</u>
除稅前溢利						1,198
稅項						<u>(393)</u>
除稅後溢利						805
少數股東權益						<u>(159)</u>
股東應佔溢利						<u>646</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攤成本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6,753</u>	<u>20,018</u>	<u>6,414</u>	<u>6,910</u>		<u>40,095</u>
分類業績	<u>217</u>	<u>2,019</u>	<u>3,856</u>	<u>6,910</u>		13,002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9,847)	<u>(9,847)</u>
經營溢利						3,155
融資成本						(4,095)
攤佔聯營公司 溢利淨額	89	894	—	—		<u>983</u>
除稅前溢利						43
稅項						<u>959</u>
除稅後溢利						1,002
少數股東權益						<u>33</u>
股東應佔溢利						<u>1,035</u>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所佔經營溢利／(虧損)按地區市場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主要市場				
香港	<u>22,660</u>	<u>6,743</u>	25,828	3,145
中國大陸	<u>10,472</u>	<u>(1,762)</u>	14,267	10
	<u>33,132</u>	<u>4,981</u>	<u>40,095</u>	<u>3,155</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18,036	20,018
減：開支	(8,923)	(13,356)
租金收入淨額	9,113	6,662
已扣除		
出售物業成本	2,368	4,690
僱員成本	4,797	6,028
固定資產之折舊	6,335	6,842
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之經營租約開支	1,620	1,671
董事酬金	2,986	3,072
退休福利成本	162	226
核數師酬金	510	51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3,785
出售其它固定資產之虧損	—	17

(4)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撥回)之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一過往期間準備不足／(剩餘)	15	(1,200)
遞延稅項暫時產生的差異	192	278
	<u>207</u>	<u>(922)</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86	(37)
	<u>393</u>	<u>(959)</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或中國所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5) 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未經審核的綜合股東應佔溢利6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1,135,606,132(二零零二年：1,135,606,132)股計算。由於本公司之認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注銷，故無任何為每股溢利帶來攤薄影響之披露。

(6) 固定資產

	物業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070,433
添置	10,523
折舊	<u>(6,335)</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074,621</u>

(7)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993	1,102
31至60日	1,272	659
61至90日	873	476
超過90日	13,563	14,482
	<u>17,701</u>	<u>16,719</u>

本集團大部份超過90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乃出售丹耀大廈物業之應收顧客款項，該款項會等至國內之有關部門發出房地產權證書才到期。

(8)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73	470
31至60日	108	612
61至90日	1	123
超過90日	76,654	82,655
	<u>77,036</u>	<u>83,860</u>

(9) 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b>83,905</b>	107,470
即期部份－有抵押	<b>(83,905)</b>	(87,470)
	<u>—</u>	<u>20,000</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還款	<b>83,905</b>	87,470
於第二年還款	—	20,000
	<u><b>83,905</b></u>	<u>107,470</u>

(10)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稅務局局長就本集團擁有33 $\frac{1}{3}$ %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Zeta Estates Limited（「Zeta」）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年度之溢利總額118,893,000港元作補加評稅，並徵收應付利得稅19,023,000港元。出現有關補加評稅溢利之原因是Zeta於上述之年度內支付之部份無抵押貸款利息，不獲接納為計算應課稅溢利之可予減免項目。Zeta對有關之評稅提出反對，惟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仍未有該反對之結果。本集團應佔是項稅務負債為6,3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8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一位買方向本集團持85%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丹耀房地產有限公司（「丹耀」）所開發之若干物業提出民事訴訟，要求丹耀退還其購房款8,879,000美元（約69,256,000港元）及支付違約金1,776,000美元（約13,852,000港元），其理由包括該買方未能於該物業之商品房買賣合同規定的時間內取得房產權證書。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未能對案件的結果作出可靠評估，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賬目內作出撥備。

(11)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有關土地和樓宇之不可解除經營租約下之未來累積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過一年	1,363	2,665
遲過一年但不遲過五年	62	338
	<u>1,425</u>	<u>3,003</u>

(b) 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

本集團在不可解除租約下之未來累積最低租金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過一年	13,409	17,482
遲過一年但不遲過五年	17,531	18,643
遲過五年	12,734	14,149
	<u>43,674</u>	<u>50,274</u>

(1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其正常業務運作中，就一筆為數26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0,000,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欠款以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計算收取利息收入合共6,4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08,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丹耀與本公司之兩名關連人士趙勝利先生及華明先生各自訂立有關協議（「代理協議」），作為其分別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擔任彼等名下物業管理的代理人。根據代理協議，丹耀有權獲得自彼等名下物業租金之所有收入淨額，而丹耀亦承諾償還該購置物業的為數人民幣5,090,000元（4,797,000港元）按揭貸款及其相關利息，並就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按揭貸款達人民幣3,658,000元（3,4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946,000元（3,719,000港元））。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33,132,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6,963,000港元或減少17%。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國內之物業出售及租金收入營業額為14,24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國內物業出售及租金收入營業額只錄得10,402,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為646,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035,000港元。溢利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於二零零二年撥回過往期間稅項準備剩餘。

### 中國業務

#### 王府井項目

##### F1地塊（擁有61.1%）

位於北京王府井F1地塊週邊的臨時商業建築已全部出租，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為集團帶來約3,779,000元人民幣（約3,561,000港元）之臨建租金收入。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所批准予本集團之2億元人民幣（約1.89億港元）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份已到期，目前本集團正與銀行洽談貸款延期事宜。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者進行吉祥項目重組工作，力爭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啟動吉祥項目。

**B3地塊 (擁有85%)**

受非典型肺炎的客觀外部形勢影響，丹耀商場的經營受到嚴重影響，丹耀公寓和商場的租售進度也延遲。本集團對總體的經營策略和方針進行了適當的調整，儘量將非典型肺炎造成的損失降到最低。此外，本集團將加快丹耀大廈產權證的辦理進程，以保證前期各項銷售尾款能及時收回。同時研究和實施經營的新策略以爭取新客戶。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租出公寓6套。

本集團並積極應對一位買方向北京丹耀房地產有限公司（「丹耀」）所開發之物業提出要求解除與丹耀簽訂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並要求丹耀退還已付購房款8,879,000美元（約69,256,000港元）及支付違約金1,776,000美元（約13,852,000港元）一事的民事訴訟。

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建立和改善丹耀大廈的經營和物業管理。

**西單項目 (擁有29.4%)**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一號地及五號地塊項目繼續完善規劃驗收手續，預計二零零三年年底完成產權手續的辦理工作；二號地塊項目正在進行竣工驗收工作，預計二零零三年年底達到開業條件；九號地塊項目已完成設備材料訂貨工作，將於二零零四年內達到開業條件；四號地塊項目取得了北京市城市規劃管理局核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進入設計階段，預計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內達到開工條件；十號地塊項目正在進行設計方案調整，預計二零零三年年底完成規劃審批。其餘市政工程一號地南側市政、二號地北側市政、原辟才路路面及綠化已完工，預計二零零三年年底完成大木倉南巷市政及人防通道工作。

西單北大街地下商城項目正在準備設計及交通論證的招標工作。

## 香港業務

### 房地產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位於紅山半島及海怡半島的住宅物業平均出租率分別約為46%及75%，而位於港晶中心的商用物業之平均出租率約為59%。本集團於本期間從出租物業所產生的淨租金收入比去年同期高，主要是租務支出減少所致。

## 展望

自爆發非典型肺炎受控制後，本港市道已漸見復甦，而本地物業市場仍在整固中，中港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國內放寬多個省市人民旅遊限制將分別有助加快本地經濟復甦步伐及促進旅遊業發展，這可使市民對本港經濟前景持樂觀態度及相信樓市將可穩步復甦。

本集團繼續堅持量入為出，及以審慎及穩健理財的原則下找尋可觀之投資機會，徐圖發展。

## 集團資產狀況及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2,548,12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2,495,51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1,938,483,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1,919,53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物業資產作為抵押之銀行借款額為312,229,000港元。

## 集團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609,637,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575,98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4,6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621,000港元）。至於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例約為23%（二零零二年：24%）。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累計為312,2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1,497,000港元），而其股東資金為1,919,5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38,483,000港元），其資本負債率為16%（二零零二年：18%）。本集

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開始已與香港一銀行安排100,0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備用信貸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透支額為30,233,000港元。總借款額方面，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大部份貸款額為循環性質。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有關或然負債包括(a)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與稅務局之稅務爭論及(b)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一位買方向本集團持有85%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所開發之若干物業進行民事訴訟已於賬目附註(10)披露。

## 僱員

除了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數目為83，其中52名於香港聘任。

除了享有基本薪金外，於香港聘用之僱員享有醫療保險，部份還享有界定供款公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三百五十二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行政總裁、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三百五十二條下所指的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1.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行政總裁、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合共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戴小明 (附註)	23,000,000	—	388,720,881	—	411,720,881

附註：作為 Fabulous Investments Limited（「Fabulous」）之最終控股公司 Dan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DFIL」）95%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戴小明先生（「戴先生」）被視為擁有DFIL及Fabulous分別實益持有之2,660,000股及386,060,88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行政總裁、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三百五十二條下所指的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董事證券交易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2.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合計淡倉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淡倉。

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三百三十六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或機構（除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1. 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本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名稱	附註	佔本公司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戴小明	(1)	411,720,881	36.26
Harlesden Limited	(2)	388,720,881	34.23
DFIL	(2)	388,720,881	34.23
Value Plus Holdings Limited	(2)	386,060,881	34.00
Fathom Limited	(2)	386,060,881	34.00
Fabulous	(2)	386,060,881	34.00
龔如心	(3)	261,808,697	23.05
Green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245,094,197	21.58
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	(4)	94,836,971	8.35
Focus-Asia Holdings Limited	(4)	94,836,971	8.35

附註：—

- (1) 戴先生透過由其控制之多間公司之股權（見以下附註(2)），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411,720,881股普通股之權益。此等權益與前述「董事之權益」項下相同。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Fabulous之控股公司，Harlesden Limited、DFIL、Value Plus Holdings Limited及Fathom Limited被視為擁有Fabulous所實益持有之386,060,88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作為DFIL之控股公司，Harlesden Limited也被視為擁有DFIL所實益持有之2,6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戴先生於前述該等公司擁有控制性權益。
- (3) Green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enwoo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21.58%之權益。龔如心女士（王德輝夫人）透過由其控制之多間公司（包括Greenwood）之股權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261,808,697股普通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05%。
- (4) Focus-Asia Holdings Limited（「Focus-Asia」）實益擁有本公司94,836,971股普通股之權益，作為Focus-Asia之控股公司，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被視為擁有Focus-Asia所實益持有之94,836,971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 2. 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其他人士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不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經修訂），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發行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而訂立。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了兩次會議，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需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三條及一百零二條之輪值告退及連任規定，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文元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